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经开第十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经开第十二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经开第十二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聚翔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 西安聚翔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为建筑业行业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